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呼和浩特哈种畜场主街面安装路灯采购

(招标编号：CQBZCS-2023-Z026)

招标人：温泉县呼和浩特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呼和托哈种畜场主街面安装路灯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BZCS-2023-Z026

项目名称：呼和托哈种畜场主街面安装路灯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75500.00

最高限价（元）：775500.00

采购需求：呼和托哈种畜场美化环境，需在主街面安装 59 盏路灯，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0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3、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4、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温泉县

联系方式: 137790114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博乐市北京南路中央公馆

联系方式: 0909-8866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桑婷婷

电 话: 0909-8866688

2023 年 9 月 26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 地址：温泉县 联系方式：13779011441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中央公馆 联系人：桑婷婷 联系电话：0909-8866688
3	项目编号	CQBZCS-2023-Z026
4	项目名称	呼和托哈种畜场主街面安装路灯采购
5	采购预算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75500.00 元 最高限价：775500.00 元
6	采购需求	呼和托哈种畜场美化环境，需在主街面安装 59 盏路灯，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清单
7	服务期限（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时间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政府采购政策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u>小微企业</u>采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序号	名称	内容
10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6	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电子加密标书</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文件名后缀.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p>

序号	名称	内容
		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使用制作生成加密电子标书时所用的 CA 锁进行开标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开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备份标书（文件名后缀 bfbs.）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
2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23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4	供应商信用情况查询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3、信用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低于成本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和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支付
28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次采购中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收费基准价格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9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开标前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30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供应商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2、电话询标：向供应商指定的授权委托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 注：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p>
32	其他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如果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现场考察**

不组织。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磋商文件的质疑答疑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不接受书面质疑。请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磋商文件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请供应商在已下载磋商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三）项目服务方案

(十四)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响应文件的编制

9.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2.2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9.2.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因供应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9.2.6 供应商应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磋商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应由供应商所需交纳的各项税费

10.3 若报价中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均按“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增加费用。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10.5 响应供应商要详细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并提供相应的配置明细表。

10.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10.7 本项目采取磋商报价，多轮报价由供应商在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之后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自行填报。

10.8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0.8.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0.8.2 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盈利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的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验收证明等。

10.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0.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1、联合体形式**

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1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2.3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2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通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相应位置。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审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 18、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19、磋商准备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0、磋商方法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2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1.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2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22、违法违规行

2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3.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关于重大偏差

24.1 重大偏差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5、磋商

### 25.1 磋商原则

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2)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2 经采购代理机构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生效，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供应商对经磋商后有变动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以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4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 **28、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

成交供应商。

29.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9.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30、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例外：特殊情况下，须经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以为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

### **31、成交通知**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是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六、授予合同**

###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2.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合同的签订准则**

33.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3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质疑、投诉**

### **34、质疑**

34.1 对采购文件有违反法规的，或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告期限届满的7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质疑函送达至（不接受传真、邮件）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署名（署名包括法定代表人章印、供应商代表章印和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无举证证明的视为无效质疑）；

3) 提起质疑及送达日期。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5、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企业，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调查论证产生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费用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 **36、投诉**

质疑企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37、诚实信用**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企业的公平投争，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或投诉）和恶意质疑（或投诉），并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部长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适用法律**

38.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含 税 价 ： 元)	合 价 ( 含 税 价 ： 元)	备注
	拆除部分						
1	拆除太阳能 LED 路灯	规格：高 8m	盏	59			
2	拆除市电双头路灯	规格：高 10m	盏	59			
3	拆除市电 LED 国旗	规格：1200mm*800mm	套	59			
4	混凝土路面切割拆除		m <sup>2</sup>	286			
	新建及安装部分						
1	安装中华玉兰灯	规格：10m	盏	59			基础为原有基础
2	安装市电 LED 国旗	规格：1200mm*800mm	盏	59			
3	安装 LED 数码管灯		m	590			
4	铺设铠甲电缆线	规格：BV-3*6+1	m	500			
5	电缆线沟机械开挖及回填	开挖及回填尺寸：500mm*500mm	m	500			
6	恢复混凝土路面	厚度：15cm	m <sup>2</sup>	286			
7	安装太阳能 LED 路灯	规格：高 8m	盏	59			仅计安装费
8	C25 混凝土路灯基础	基础尺寸：320mm*200mm*1200mm	座	59			
9	安装市电双头路灯	规格：高 10m	盏	59			仅计安装费
10	C25 混凝土路灯基础	基础尺寸：500mm*500mm*1000mm	座	59			

## 二、货物检验及运输、安装要求：

### 1、供货须知：

- (1) 须按照采购需求数量供货；
- (2) 供货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清单；
- (3) 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 2、检验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备品、备件。所有货物、备品、备件在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备品、备件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货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 3、货物的运输及安装

3.1 中标供应商免费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中标供应商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新疆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4 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运输、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总价中）。

## 三、项目验收：

4.1 验收依据：配置方案、厂商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4.2 货物验收

4.2.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2.2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商标、说明书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2.3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2.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2.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3 最终的验收报告由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 5、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货物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四、质保、售后服务、培训：

6、如送达现场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且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售后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对如下条款作出书面承诺。）

7.1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并承诺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提供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机件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出现不可维修的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设备或仪器，并赔偿甲方损失。质保期到期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7.2 在质保期内若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须有属本公司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能在 3 小时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家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7.3 交货后，供货商应对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货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7.4 各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报价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 8、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货物的操作、调试、使用和保养维修及故障排除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 五、报价要求：

9.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的货物，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

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9.2、项目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9.3、项目报价既要有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及明细报价。

9.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六、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七、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九、其他事项：**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定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 性检 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规则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比较与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4.1 商务和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定得分。

#### 4.2、价格评定

4.2.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B)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2.2 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详细评审打分表》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4.2.3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4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 优惠办法

1. 产品的价格给予1%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3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 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详细评审打分表（100分）

评审项目	评分点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若供应商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商务标评审 (10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完整的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没有类似业绩的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10分
技术标评审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可行，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交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措施得当，应急措施，人员配备等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得10-15分，方案一般得6-9分，方案较差的1-5分。	15分
	拟投入人员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作年限、技术职称、项目经验、人员分工合理性等5项指标进行打分，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	5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满足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更为优越，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10分； 2、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8分； 3、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规格、参数有偏离之处，偏离率很小，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0-5分；	10分
	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技术支持方案、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优惠承诺、是否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等)，依据方案优劣对比情况由评委酌情给分。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产品质量措施方案综合对比，措施完善、可行得8-10分，一般得6-7分，其余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进度安排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实施组织计划、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包括安排团队进场时间、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重难点分析等。方案应做到准确阐述难点及解决方法、时间安排，措施方案科学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格式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 2)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企业或事业单位。
- 3)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5)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 2、合同正文

- 1)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 2) 采购内容：\_\_\_\_\_；
- 3) 中标总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 4) 货物要求及验收标准：\_\_\_\_\_；
- 5) 服务周期：\_\_\_\_\_；
- 6) 货物交付方式和地点：\_\_\_\_\_；
- 7) 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_\_\_\_\_；
- 8) 售后服务：\_\_\_\_\_；
- 9) 违约责任：\_\_\_\_\_；
-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_\_\_\_\_；
- 11) 其它事项：\_\_\_\_\_；
-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中标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
- (十四)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供货期限）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请严格以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价格以外的任何文字说明均填入备注栏。

3、本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得减少以上实质内容；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单位性质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提供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能满足招标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十)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规格”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内容

注：1、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业绩证明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三)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方案：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实施方法进行概述描述。便于采购单位确认投标人确实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2) 具体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4) 服务保障（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能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等）

(5)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6) 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十四)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